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604—202×

代替 GB/T 26604—2011

肉制品分类

Classification for meat products

××××-××-××发布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26604—2011《肉制品分类》，与 GB/T 26604—2011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删除了肉制品的定义(见 2011 年版的 3.1)；
- 删除了生火腿的定义(见 2011 年版的 3.2)；
- 删除了肉冻的定义(见 2011 年版的 3.3)；
- 删除了干肉的定义(见 2011 年版的 3.4)；
- 删除了腌腊肉制品的定义(见 2011 年版的 3.5)；
- 删除了熏烧焙烤肉制品的定义(见 2011 年版的 3.6)；
- 删除了油炸肉制品的定义(见 2011 年版的 3.7)；
- 删除了肠类肉制品的定义(见 2011 年版的 3.8)；
- 删除了火腿肠的定义(见 2011 年版的 3.9)；
- 更改了具体类别(见第 5 章,2011 年版的 4.2)。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商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肉禽蛋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9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商业联合会、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农业大学、合肥工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铁骑力士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麦尚优品(杭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喜旺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广州皇上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无穷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希望食品有限公司、四川高金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智琪食品有限公司、南通玉兔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太仓市食品行业协会、福建省力诚食品有限公司、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江苏双鱼食品有限公司、味斯美食品科技(安吉)有限公司、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年火腿有限公司、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大众肉联食品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商委肉制品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里道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传人食品有限公司、哈尔滨天手食品有限公司、河南华昱食品产业有限公司、天津二商迎宾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福州闽台机械有限公司、安徽翹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市产品质量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漳州市宏香记食品有限公司、山西省平遥县宝聚源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冰、倪来学、刘振宇、何冬云、陈慧、李春保、王兆明、张春晖、周建川、钮忠华、汪澜、姜文香、厉建军、黄迪、杨焕彬、姜勇、张春、王小红、黄海波、陈召桂、张庆玉、张春红、王健、何长太、王子辛、徐进诺、褚洁明、蔚盛超、庄嘉瓦、朱香杰、王伟强、戈吴超、姚晓庆、祝珺、李岩、于桂芳、林珈旭、宋旭光、艾莉、王锐、张颖璐、吴西芝、俞建昊、门剑中、冯辉、陈雪冰、杨晓俊、鲁振、李沛军、粘颖群、孟凡场、张颖利、李家鹏、史宇璇、李侠、崔钊伟、李林。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1 年首次发布为 GB/T 26604—2011；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肉 制 品 分 类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肉制品分类的原则及其分类。

本文件适用于肉制品的生产、销售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480 肉与肉制品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480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分类原则

按肉制品的主要加工工艺分类。

5 具体类别

5.1 调理肉制品

5.1.1 调理生肉制品:以畜禽产品为原料,配以(或不配)辅料,经相关工艺(不包括加热工艺)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肉制品,包括生鲜香肠、生血肠、调理肉排、调理肉串、调理肉滑、调理肉馅等典型产品。

5.1.2 预加热调理肉制品:以畜禽产品为原料,配以(或不配)辅料,经预加热(尚未熟化)等相关工艺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肉制品,包括非即食台湾烤肠、非即食酥肉、非即食鸡米花等典型产品。

5.2 腌腊肉制品

5.2.1 中式火腿

包括金华火腿、宣威火腿、如皋火腿等典型产品。

5.2.2 中式香肠

包括广式腊肠、湖南腊肠、川式腊肠、腊香肚等典型产品。

5.2.3 腊肉

包括四川腊肉、广式腊肉、湖南腊肉、云南腊排骨等典型产品。

5.2.4 咸肉

包括咸猪肉、咸鸭、咸鸡等典型产品。

5.2.5 其他腌腊肉

包括风干鹅、腊鸡、南安板鸭、腌制肉排、腌制猪肘、生培根、侗族发酵肉等典型产品。

5.3 发酵肉制品

5.3.1 发酵香肠

包括萨拉米香肠等典型产品。

5.3.2 发酵火腿

包括帕尔玛火腿、伊比利亚火腿、斯派克火腿等典型产品。

5.4 酱卤肉制品

包括酱牛肉、卤驴肉、盐焗鸡、酱肘子、卤鸡爪、手把羊肉、道口烧鸡、符离集烧鸡、德州扒鸡、南京盐水鸭、潮汕卤鹅等典型产品。

5.5 熏烧烤肉制品

5.5.1 熏烤肉制品

包括熏肉、熏肚、熏肠、熟培根、肉脯等典型产品。

5.5.2 烧烤肉制品

包括烤乳猪、叉烧肉、烤鸭、烤羊腿、烤鸡等典型产品。

5.6 油炸肉制品

包括炸肉排、炸鸡翅、炸肉串、炸乳鸽、油炸里脊、即食酥肉、即食鸡米花等典型产品。

5.7 熟肉干制品

包括肉干、肉松等典型产品。

5.8 肉类灌肠制品

5.8.1 火腿肠

包括猪肉火腿肠、鸡肉火腿肠、牛肉火腿肠等典型产品。

5.8.2 熏煮香肠

包括哈尔滨红肠、上海红肠、纯肉肠等典型产品。

5.9 熏煮火腿

包括盐水火腿、熏制火腿等典型产品。

5.10 其他肉制品

包括肉糕、肉皮冻等未涵括的肉制品。
